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
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412519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9z0qh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2MACDXABX8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向轩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永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永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CAW2F38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传收	03520240541000000098	BH0713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改	全文	BH072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CAW2F38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传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98，信用编号BH0713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改（信用编号BH07220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 CA W2F38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翟瑞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胜利路街道南海路南花园12号楼1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电线电缆生产制造项目环评使用

姓名：张传收

证件号码：41092819880807125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9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单验证号码6244603918c742e69f5ac9d37bed8d9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928198808071257			
社会保障号码	410928198808071257	姓名	张传收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57000	
单位名称	河南格硕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527.09	600.96	0.00	103	600.96	29128.0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06 15:10:38		打印时间：2025-03-0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922-04-01-53381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曹永兵	联系电话	188393851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		
地理坐标	(E115 度 7 分 2.291 秒, N35 度 49 分 58.86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 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部门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文号	2304-410922-04-01-533814
总投资 (万元)	19000	环保投资 (万元)	75
环保投资 占比(%)	0.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893.46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规划环评名称:《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 审批部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濮环审(2025)2号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2023 年 3 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汇商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开展《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2022-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报告书于 2025 年 1 月 3 日通过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的 审批,审批文号为濮环审(2025)2 号。 1、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相符性分		

析

(1) 规划范围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分为三个片区，分别为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马庄桥商贸物流产业园和六塔工业园，总规划面积 2474.65hm²。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东至龙乡路，西至晓月路一文明路，南至长安路，北至潞泷河。规划面积 1395 公顷。

马庄桥商贸物流园：东至中逸路，西至诚睦路西 130 米处，南至 G342，北至柳格大道南 250 米处。规划面积 314 公顷。

六塔工业园：东至六塔乡界 123 米处，西至潞泷河东 722 米处，南至濮台路及县界，北至台辉高速 466 米处。规划面积 115 公顷。

(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 2022-2035 年；

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

(3) 主导产业

以家居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为主导产业，相关配套产业为辅助产业。

(4) 产业布局

1、空间布局

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为原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推动家具制造及贸易、食品加工及贸易、节能环保三大产业提质增效；

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重点发展农副产品物流、家具物流、电商物流、中央厨房、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冀鲁豫三省省际物流中心；

六塔工业园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生物发酵、轻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产业优化布局（节选部分）

在开发区土地空间资源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必须坚持集聚节约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服务业发展趋势和开发区产业基础，做优做强家具制造及贸易产业，做特做精食品加工及贸易产业，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生产性服务业，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按照产业

禁止和限制目录进一步推动传统制造业有机疏解和低效制造业有序退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为支撑的现代特色产业体系。

(5) 基础设施规划（节选相关部分）

1) 给水工程规划

近期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供水保持现状水厂供水规模为 3.0 万吨/日，水源地位于八里庄，水厂供水能力不能满足开发区长远发展的需要，远期提高水厂供水能力达到供水规模为 13 万吨/日。马庄桥现代商贸物流园供水采用马庄桥水厂，供水规模为 3.0 万吨/日，六塔工业园供水采用六塔乡供水厂。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北部建有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吨/日，位于开发区北部潞泷河南岸，占地面积为 4.0 公顷。马庄桥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东北侧，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

考虑到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的污水排放至清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姚庄污水处理厂）和第三污水处理厂（城东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分别为 2 万吨/日和 5 万吨/日，马庄桥商贸物流园污水排放至马庄桥镇区西部龙山北污水处理厂，清丰县和义路、晓月南路以东的生活污水处理排入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分别为 1.5 万吨/日，六塔工业园排入园区东南部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

3) 雨水工程规划

现状雨水管主要集中在人和大道、孟德大道、朝阳路、康王路、文化路、行理路、人民路、安康路、雾云大道、祥业东路、兴业路、创业东路、建设路和东环路。商贸物流园和六塔工业园现状无雨水管。

规划开发区雨水以排入潞泷河为主，规划沿固双路建设排水明渠汇入潞泷河，人民路以南区域直接或通过固双路排水明渠向东排入潞泷河，人民路以北区域向北、向西排入潞泷河。

商贸物流园分别排入第三濮清南干渠和马庄桥镇区雨水管网。六塔工业园排入附近潞泷河和第二濮清南干渠。

4)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建立的电压等级:建立由 110 千伏高压送电、10 千伏中压配电、380/220 伏低压配电构成的供电体系。

电源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区保留现状 3×50MVA 的 110kV 孟德变;新建 110kV 变电站 2 座,分别为城北 110KV 变和城南 110KV 变,容量 3×50MVA。

商贸物流园采用马庄桥 110KV 变电站供电,六塔工业园以齐云变电站、晓月变电站为园区电源,在六塔工业园区中部新建 10 千伏开闭所 2 座。

5)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城区综合制造产业园规划天然气管道由榆—济线天然气和中原油田天然气管道接入;规划一处天然气门站,位于人和大道和濮阳市北环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1.2 公顷,门站设计供气能力为 60 万 m³/d。马庄桥镇燃气引入镇区燃气市政管网,六塔工业园规划燃气分输站一座。

6) 环卫工程规划

现状有一处垃圾填埋场,位于开发区北部,人和大道东 500 米处,于 2008 年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155.25 亩,日处理能力 220 吨,共规划 4 个作业分区,配建一处垃圾渗透液处理厂,用于进一步处理产生的垃圾渗透液。

垃圾中转站规划:规划中型垃圾中转站 6 处,服务半径 3-5 平方公里,用地面积控制 3000-5000 平方米之间。新建垃圾收集转运站尽量和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点合并设置。

工业垃圾由环保部门协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制定处理措施。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协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收运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循环冷却定期排污水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项目周边管网未铺设完毕,预计 2025 年初管网铺设完毕,项目投入运行前可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允许本项目入驻。

本项目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产业发展要求	1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项目总排水量为1620m ³ /a，不属于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工项目。	相符
	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3		禁止入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及相关管理要求的项目。	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允许驻。	相符	
	4		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5		禁止化工（与主导产业配套的辅助工程除外）、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入驻。	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允许入驻。	相符	
	6		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豫政[2015]66号）文件要求的项目	项目占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开具证明。	相符	
	7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8		从严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碳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砖瓦窑（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制品（有烧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所列举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9	鼓励发展家具制造、食品加工和节能环保产业，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允许入驻。	相符
		10	鼓励开发区内建设集中的喷涂中心，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漆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前，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在园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原有的分散锅炉应逐步取缔。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生活供暖采用空调解决供暖需求。	相符
		12	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入驻。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范围涉及规划教育、医疗等用地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入驻集聚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相符
	2	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进行建设。	相符
	3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和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定期外排）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造成冲击。	相符
	4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按所在区域其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6	新建项目VOCs 排放需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开发区内涉及VOCs废气排放的企业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1: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热电联产项目燃煤需减量替代，明确煤炭消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条件成熟时对入区企业实施集中供热；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生活供暖采用空调解决供暖需求。	相符
		10	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定期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	相符

				处理。	
		12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大气防护距离范围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超越园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3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相符
		4	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5	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环境准入清单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1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		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达到3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地下水管理，加强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实行产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改建高耗水项目。	本项目由先进制造工业园区统一供水	相符
	5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采用。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不在其环境负面清单内。

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丰县限值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 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产业园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相符
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产业园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发展。家居产业发展依托清丰县家居产业集聚，推动传统家居向智能家居、定制家居、生态家居转变；食品加工通过强化地方品牌产业全链条发展，实现食品加工业循环、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瞄准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需要，重点发展先进环保设备、高效节能装备、资源循环利用和环保服务产业。	本项目属于“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允许本项目入驻。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加强对产业	本项目建成后与生态环境保 护、	相符

	空间管控	园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严格项目准入	园区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负面清单及准入条件，优化产业定位，把好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有利于园区总体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列入园区限制类的项目应限制入驻，列入园区的负面清单的项目禁止入驻，通过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的项目，未列入园区负面清单。	相符
	同步建设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应实施道路、给水、排水、供热。按照园区建设规划，完善产业园区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加快园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园区固体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相符
	严格落实各项规划环评措施	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丰县限值制造业开发区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2304-410922-04-01-53381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	---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天然气等，项目耗电量和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项目选址区濮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PM₁₀ 年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4286、0.0571、0.05，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各工序废气经过可行技术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建设不触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本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淄泇河，属于马颊河的支流。因清丰县境内无淄泇河监控断面，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下游 2024 年马颊河西吉七断面水质

进行评价，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4 年第 1 月、第 3 月、第 7 月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马颊河沿岸污水排放及农村面源的污染。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3、与《濮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092220001），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	空间布局约 1、禁止发展用排水量较大或污染严重风险较大的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化工项目，按照用排水量控制屠宰项目。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3、按照当地主导风向，从南至北依次布设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同时考虑到区内现有居民点的整合，布	本项目属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禁止类、两高类项目，且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允许本项目入驻。	符合

					设综合服务带贯通三个产业片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2、大气：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入区工业项目的类别；加强对工业喷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治理方案，加强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提升清洁化生产水平。</p> <p>3、水：完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和排放系统，污水和生产物料输送管线需保证密封；不得建设地下或半地下式储罐设施。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雨水、污水系统完善，不涉及地下、半地下储罐，废水中不含重金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p>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地下水超采地区，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相</p>							

关管控要求相符。

4、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4.1 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县（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清丰县家具制造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置中心，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濮阳百东汽车钣喷中心建设，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低效产能项目，选址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9.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 家砖瓦企业和 1 家金属结构制造企业工业炉窑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完成 21 座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 确有必要保留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电动阀设置、气动阀或铅封等监管设施改造。推进 3 座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保留及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	项目不涉及燃煤和生物质，且不涉及工业炉窑。	相符

	<p>炉具，严禁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完成濮阳高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提标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28.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组织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遥。</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重点行业</p>	<p>不涉及</p>

表 1-5 与《濮阳市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p>17.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遥重点围绕火电、石化、羽绒、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定期外排。</p>	<p>相符</p>
	<p>18.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p>	<p>相符</p>

	<p>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p>	<p>用，定期补充，定期外排。项目建成后全面推进持续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进一步节约水资源。</p>	
	<p>21.严格防范水生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市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跨省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编制重点河流野一河一策一图治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属于涉危涉重企业。</p>	<p>不涉及</p>

表 1-6 与《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2024 年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p>1.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相符</p>
	<p>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6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重点对石油加工、化工、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p>
	<p>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度。探索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选取 3 家典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市级危险废物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引领示范全市危险废物安全生产。</p>	<p>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相符</p>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号濮阳市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对比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参照附件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2.本项目 PVC 采用密封袋装，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室内原料暂存区。3.生产车间内 PVC 采用密封袋装，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PVC 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不涉及调配过程。2.原料存储于密闭包装桶，使用过程中挥发废气引至沸石分子筛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p>1.本项目废气排放口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小于20000m³/h,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制定监测计划;</p> <p>2、废气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主要生产设施(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p>	相符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按要求落实路面硬化或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项目运营后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环保档案、环境管理、危废等台账记录等	相符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项目运营后,物料公路运输、厂区运输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使用满足所列车辆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厂区大门根据规范要求设置有门禁及电子台账	相符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通用行业中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能有效减少对环境影响。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6.1 本项目与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河南省水利厅批复(豫环函[2014]61号)的《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核定技术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濮阳市目前有 2 个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 个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濮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保护范围情况如下:

(1)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m 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m 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②西水坡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砂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李子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干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清丰先进制造开发区，距离最近的西水坡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18.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保护规划。

6.2 本项目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清丰县集中供水取水地点位于清丰县城关镇八里庄一带，布置在骆家南至纸房一线。清丰县八里庄水源地共有 12 个取水点，分别为 1#骆家村西南、2#卞家村北、3#卞家村东北、4#梅庄北、5#郝庄西北、6#孟楼北、7#张二庄西北、8#张二庄西、9#张二庄西南、10#也庄村西北、11#也庄村西、12#也庄村西南。每个点位设置一深一浅两眼井，取水点间距均在 500m 左右，开采的目的层位分别为：深层水开采层位为深埋 330m-500m 的含水层组，浅层水含水层主要为 60m-150m 的含水层组。开采方式采用浅、深井分层开采方案，综合便于井排抽水方式，各井水汇合后采用管

道运至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厂，水厂将地下水集中处理后供县城生活用水以及集聚区工业用水。

依据《清丰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共 24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3~4 号、5~6 号、7~8 号、9~10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北至潞泷河所包含的区域；11~12 号、13~14 号、15~16 号、17~18 号、19~20 号、21~22 号、23~24 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准保护区范围：潞泷河 017 县道公路桥上游 1560 米至下游 4166 米河道内水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东北侧 5.04km，不在清丰县八里庄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6.3 本项目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依据《清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分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清政办〔2019〕24 号），对全县 7 个乡镇的 8 个水厂、21 口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如下：

（一）高堡乡

1.清丰县高堡乡王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2.清丰县高堡乡第三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二）纸房乡

清丰县纸房乡谢朱娄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三）瓦屋头镇

清丰县瓦屋头镇第二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水井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西侧以道路为界；3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4 号水井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其中南侧以瓦屋头镇第二中学北侧外墙为界。

（四）马庄桥镇

清丰县马庄桥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以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五）大流乡

（六）清丰县大流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与 3 号井以

外围井的外接多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 30 米距离的区域。

（六）双庙乡

清丰县双庙乡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2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七）柳格镇

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井以单个开采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区域。

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为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北侧约 1.52km，不在清丰县柳格镇供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清丰县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拟在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建设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另外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因此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故该项目后续以告知承诺制办理程序开展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2-1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占地面积	13893.46m ²	13893.46m ²	相符
总建筑面积	21000m ²	21000m ²	相符
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 3 栋，研发中心 2 栋	生产车间 3 栋，研发中心 2 栋	相符
主要原料	铜丝、铝丝、PVC 电缆料	铜丝、铝丝、PVC 电缆料	相符
工艺流程	多芯线缆：束丝→挤出→成缆→挤出→冷却→印字、喷码→检测→打盘→包装、待售。 单芯线缆：束丝→挤出→冷却→印字、喷码→检测→打盘→	多芯线缆：束丝→挤出→成缆→挤出→冷却→印字、喷码→检测→打盘→包装、待售。 单芯线缆：束丝→挤出→冷却→印字、喷码→检测→打盘→	相符

	<u>包装、待售</u>	<u>包装、待售</u>	
主要设备	<u>对绞机 4 台、合股机 6 台、挤塑机 4 台、收线机 4 台、成缆机 3 台、打盘机 6 台等</u>	<u>对绞机 4 台、合股机 6 台、挤塑机 4 台、收线机 4 台、成缆机 3 台、打盘机 6 台等</u>	相符
总投资	<u>19000 万元</u>	<u>19000 万元</u>	相符

2、项目建设地址及周围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河南辰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人和大道，北侧为 342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48.00m ² ， 1F	新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48.00m ² ， 1F	新建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11.00m ² ， 1F	新建
	1#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2280.59m²， 3F	新建，用于测试产品
	2#研发中心	建筑面积 916.44m²， 3F	新建，用于研发办公
公用过程	供水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	
	供电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	
	采暖	冬季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车间不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①挤出、印字、喷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危废间废气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房顶专用烟道 (DA002) 排放。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进入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经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丝、铝丝、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10m ² ，设置标志，防渗、防溢流和防雨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废喷码油墨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面积为 10m ² ，设置标志，防渗、防溢流和防雨淋。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束丝机	/	4	/
2	对绞机	/	4	/
3	合股机	/	6	/
4	挤塑机	/	4	/
5	收线机	/	4	/
6	成缆机	/	3	/
7	打盘机	500 型	6	/
8	喷码机	NHP-630	1	/
9	印字轮	/	2	/
10	密度测试仪	/	1	/
11	直流电阻测试仪	/	1	/
12	高压测试台	/	1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铜丝	t	800	外购
2	铝丝	t	200	外购

<u>3</u>	<u>PVC 电缆料</u>	<u>t</u>	<u>400</u>	<u>外购粒料</u>
<u>4</u>	<u>麻绳</u>	<u>万 km</u>	<u>0.9</u>	<u>外购</u>
<u>5</u>	<u>油墨</u>	<u>t</u>	<u>0.01</u>	<u>外购</u>
<u>6</u>	<u>水</u>	<u>m³</u>	<u>2150</u>	<u>/</u>
<u>7</u>	<u>电</u>	<u>万 kW·h</u>	<u>12</u>	<u>/</u>

PVC（聚氯乙烯）：本项目原料为直接外购的已经加工过的 PVC 电缆料，本项目所用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1 万范围内，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分解温度为 220~300℃。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中无任何废塑料，同时也严禁在厂区进行废塑料的加工。

喷码油墨：本项目使用的环保型水性油墨，是由有色体（如颜料、染料等）、连结料、填（充）料、附加料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水大于 60%；2-吡咯烷酮小于 15%；乙二醇小于 10%；黑色染料小于 5%；炭黑小于 5%。

6、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见表 2-5。

表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u>序号</u>	<u>产品名称</u>	<u>截面积 (mm²)</u>	<u>年产量 (km/a)</u>	<u>型号</u>	<u>备注</u>
<u>1</u>	<u>民用线缆</u>	<u>1.5</u>	<u>500</u>	<u>BV/BVR/RV/AVR/ QVR/RVS</u>	<u>单芯、多芯线缆</u>
		<u>2.5</u>	<u>500</u>	<u>BV/BVR/RV/AVR/ QVR/RVS</u>	<u>单芯、多芯线缆</u>
		<u>95</u>	<u>500</u>	<u>BV/BVR/RV/AVR/ QVR/RVS</u>	<u>单芯、多芯线缆</u>
<u>2</u>	<u>汽车线缆</u>	<u>0.2~10</u>	<u>500</u>	<u>RVV/KVVR</u>	<u>单芯、多芯线缆</u>
		<u>25</u>	<u>1000</u>	<u>RVV/KVVR</u>	<u>单芯、多芯线缆</u>
<u>3</u>	<u>新能源线缆</u>	<u>0.2~10</u>	<u>1000</u>	<u>RVVP/KVVRP</u>	<u>单芯、多芯线缆</u>
		<u>25</u>	<u>1000</u>	<u>RVVP/KVVRP</u>	<u>单芯、多芯线缆</u>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与生活需求。

7.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解决供暖需求。

7.3 供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用水由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

(1) 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厂区设有食堂。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机关单位（有食堂）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用水量约为 $4.667\text{m}^3/\text{d}$ （ $1400\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734\text{m}^3/\text{d}$ （ $1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text{mg}/\text{L}$ 、BOD $_{5}$ $1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机挤出成型需采用冷却水降温，冷却过程中注塑件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出水进入循环水池中，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本项目设置循环水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损耗量按 2%计，则需补充 $0.2\text{t}/\text{d}$ ， $60\text{t}/\text{a}$ 。企业每 6 天进行排放一次，则用水量为 $560\text{m}^3/\text{a}$ ，则每年排放 500m^3 。冷却为直接接触，冷却水系统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水质浓度：COD $5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1.5\text{mg}/\text{L}$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960\text{m}^3/\text{a}$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循环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1。

新鲜水： $196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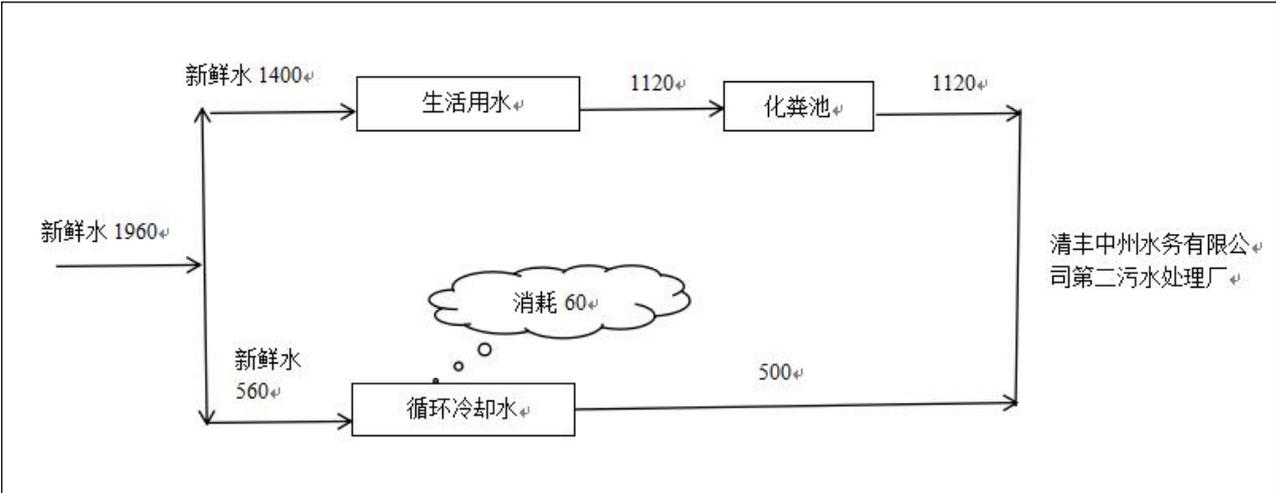


图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4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其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接驳点。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8、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8h/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块呈长方形，地势平缓，根据四邻周边地形、市政道路情况、主导风向以及工艺生产流程特点，车间布设各功能明确，并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布设设备，增加了厂内物流的连续性，缩短了运输时间，生产联系紧密，利于生产和管理，工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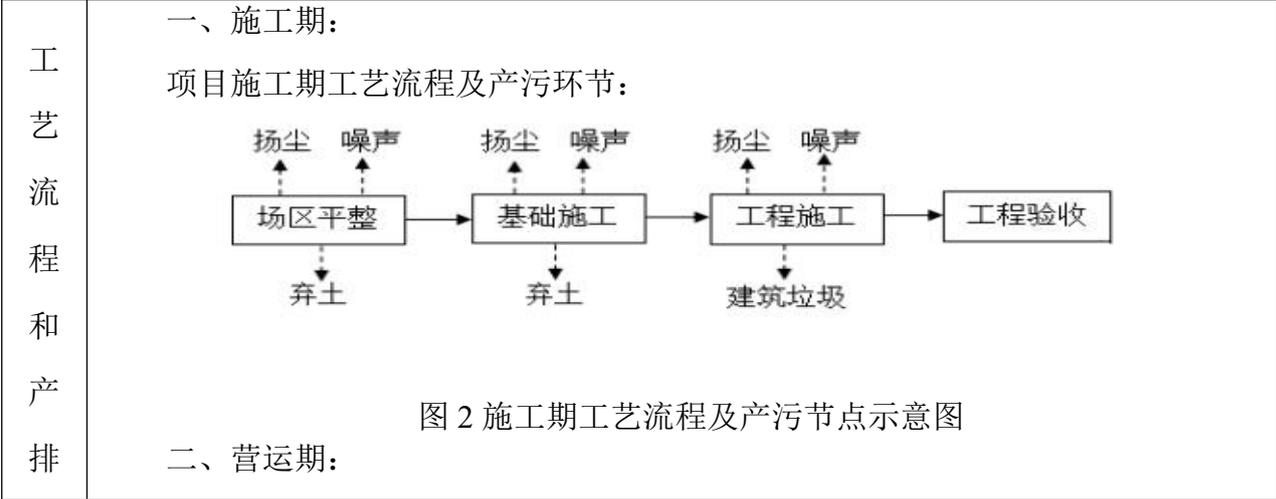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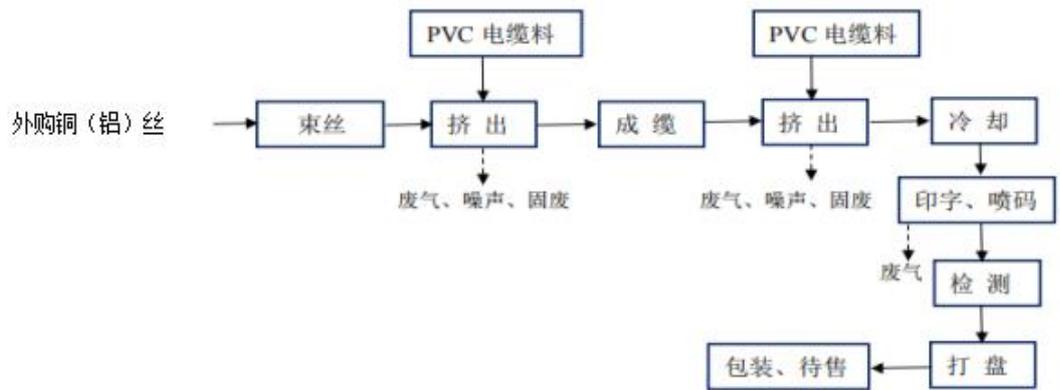


图 3 多芯线缆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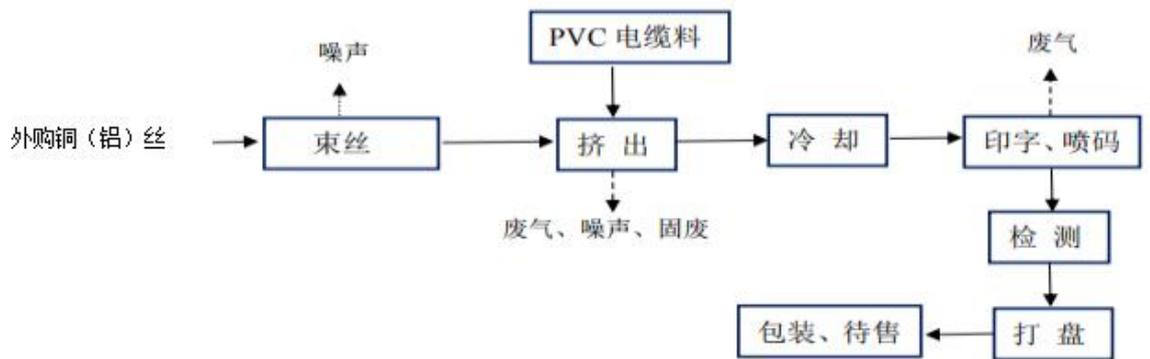


图 4 单芯线缆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束丝：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的单股铜（铝）线，通过束丝机进行绞合。

挤出：铜（铝）线送入塑料挤出机的模具腔内后，再将聚氯乙烯颗粒送入挤出机的料腔内加热熔融，通常挤出机中模具腔的加热方法有电阻加热法、电感应加热法和热载体加热法，本项目所用挤出机加热方式为电阻加热法，无需使用热载体，加热温度约 160°C~180°C，熔融的塑料进入模具腔内包裹住线芯，挤出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用到的主要设备为挤出机。

成缆：包裹了绝缘材料导线通过成缆机包上填充绳（麻绳），进入挤出机再次进行挤出工序。对于多芯的电线为了保证其成型度、减小电线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成缆过程就是将多根绝缘芯线按一定规则一定的绞向绞合在一起，包上填充绳（麻绳），组成多芯线缆的过程。用到的主要设备为成缆机。

冷却：挤出机出来电缆通过冷却槽内冷却水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

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印字、喷码：印字轮在线缆外表印出规格、型号等，喷码机在线缆外表喷印出米标等，所用油墨为环保型水性油墨。喷码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用到的主要设备为印字轮、喷码机。

检测：对加工好的电线电缆进行检验。用到的主要设备有高压测试台、直流电阻测试仪、密度测试仪。

成盘：通过包装打盘机将加工好的电线电缆卷成盘后入库。用到的主要设备有包装打盘机。

三、生产过程产排环节

3.1 施工期产排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和噪声。

3.2 营运期产排环节

表 2-6 产污环节与污染物种类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挤出、印字、喷码	非甲烷总烃
	员工就餐	油烟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经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丝、铝丝、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工人处理。 危险废物：废喷码油墨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分子筛，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污 染 问 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50	35	14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105.71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濮阳市2023年环境空气中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4286、0.0571、0.05，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改善计划：

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濮阳市正在实施《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工作目标：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攻坚战，推动完成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改善目标，即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47.5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不高于7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比例不低于66.7%。主要任务如下：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②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③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④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⑤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评价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结合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特点，本评价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②评价标准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0\text{mg}/\text{m}^3$ ，评价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现状监测因子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南省碳足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濮阳市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废活性炭、废分子筛集中再生中心（绿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对后荣花树村（本项目东北 2880m）的检测数据，可以反映本项目区域环境内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值 (mg/m^3)	标准值 (mg/m^3)	超标率 (%)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后荣花树村	0.76-0.95	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入潜龙河，最终汇入马颊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潜龙河，属于马颊河的支流。因清丰县境内无潜龙河监控断面，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2024年马颊河西吉七断面（位于本项目下游）。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

单位：mg/L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总磷
2024年1月	月均浓度值 (mg/L)	5.6	2.32	0.65
	标准指数	0.93	2.32	3.25
	超标倍数	0	1.32	2.25
2024年2月	月均浓度值 (mg/L)	5.3	0.2	0.14
	标准指数	0.88	0.2	0.7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3月	月均浓度值 (mg/L)	7.2	0.45	0.16
	标准指数	1.2	0.45	0.8
	超标倍数	0.2	0	0
2024年4月	月均浓度值 (mg/L)	3.8	0.04	0.06
	标准指数	0.63	0.04	0.3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5月	月均浓度值 (mg/L)	2.4	0.19	0.13
	标准指数	0.4	0.19	0.65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6月	月均浓度值 (mg/L)	3.0	0.12	0.09
	标准指数	0.2	0.12	0.45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7月	月均浓度值 (mg/L)	3.4	1.88	0.14
	标准指数	0.57	1.88	0.7
	超标倍数	0	0.88	0
2024年8月	月均浓度值 (mg/L)	5.9	0.48	0.16
	标准指数	0.98	0.48	0.8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9月	月均浓度值 (mg/L)	4.1	0.05	0.12
	标准指数	0.68	0.05	0.6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10月	月均浓度值 (mg/L)	2.6	0.14	0.07
	标准指数	0.43	0.14	0.35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11月	月均浓度值 (mg/L)	2.9	0.32	0.06
	标准指数	0.48	0.32	0.3
	超标倍数	0	0	0
2024年12月	月均浓度值 (mg/L)	3.3	0.64	0.06
	标准指数	0.55	0.64	0.3

		超标倍数	<u>0</u>	<u>0</u>	<u>0</u>
<p>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马颊河西吉七断面 2024 年第 1 月、第 3 月、第 7 月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他月份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可能是马颊河沿岸污水排放及农村面源的污染。</p>					
<p>根据《濮阳市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2024】11 号）文件要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错接混接破损改造，围绕服务片区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将有效改善马颊河水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208m 处的杨家菜园，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区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生态系统为低敏感性的农田生态系统，植物种类主要以农作物、经济作物及田间树木杂草为主，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且厂址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区域	名称	环境功能区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500m	杨家菜园	二类区	115°6'48.618"	35°49'41.871"	WS	208
		袁家村	二类区	115°7'11.831"	35°49'36.059"	ES	417
		赵家村	二类区	115°6'41.202"	35°50'25.401"	WN	500
声环境	≤50m	无					
地下水环境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用聚氯乙烯 PVC 电缆料加工线缆，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关于 PVC 注塑挤出废气标准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2020 年 8 月 10 日），聚氯乙烯挤出废气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和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的相应限值：排放速率 10kg/h。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油烟排放限值 1.5mg/m³。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 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8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7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20	10

表 3-7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3-8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质标准
			进水水质
废水	COD	≤500mg/L	≤350mg/L
	BOD ₅	≤300mg/L	≤170mg/L
	SS	≤400mg/L	≤210mg/L
	NH ₃ -N	/	≤30mg/L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定期补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1620m³/a,经计算,本项目废水 COD: 0.0648t/a; NH₃-N: 0.00324t/a。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挤出、印字、喷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9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3t/a,共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6t/a。

(3)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648t/a; NH₃-N: 0.00324t/a。 , 非甲烷总烃: 0.03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产生的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其中风力起尘主要是由于露天堆放的建材（如砂石、水泥等）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有风条件下，产生风力扬尘；动力起尘主要是在施工过程、建材的装卸、车辆行驶过程中。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大风情况下，距施工现场下风向 1m 处扬尘浓度可达 $3.0\text{mg}/\text{m}^3$ ，25m 处为 $1.5\text{mg}/\text{m}^3$ ，50m 处为 $0.5\text{mg}/\text{m}^3$ 。据有关文献资料，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量的 60% 以上。由于外力而产生的扬尘，其中以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因此，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积尘量大，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车辆运输产生扬尘的有效手段。对于施工期间的空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的场地清理、建筑施工、建筑材料运输和堆放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干燥无雨的天气尤为严重。项目施工机械和车辆会产生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4〕7 号）、本次评价提出的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如下：（1）建设单位要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2）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施工，严格落实有关扬尘防治的要求，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主要扬尘产生点须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3）避免大风天气作业，项目施工过程中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对水泥类物料尽可能不要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4）设置围挡：施工期间设置不低于 2m 高围挡，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的漏洞，采取该措施后，可降低 10% 左右的

扬尘排放量；（5）持续洒水降尘措施。施工期现场定期喷洒，保证地面湿润不起尘，采取该措施后，可减少 2.5%的扬尘排放量；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可降低 5%左右的扬尘排放量；（6）限制施工场地内车辆车速：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根据有关分析，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速度不大于 5km/h；（7）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施工场所车辆入口和出口 30m 内部分的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砂石、灰土等易扬尘物料，采取该措施后可降低 10%左右的扬尘排放量。采取这些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1、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目标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施工期间应做好如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1）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报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经批准后方可施工。（2）打桩机械在运转操作时，应在设备噪音声源处进行遮挡；（3）现场的加压泵、电锯、砂轮、空压机等可固定设备尽量布置固定区域，并且应在工地相应方位搭设设备房或操作间，不可露天作业，以便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4）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以保证其正常工作，减少噪声污染，垂直运输机械、各种大型设备应时常设专人维修保养，不得在运行中发出奇声怪音，以免噪声污染环境；（5）施工中禁止采用联络性鸣笛等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方式；（6）统筹安排施工，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同一时间安排大量产生噪声设备同时施工；（7）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例如现场装卸钢模、设备机具时，应轻装慢放，不得随意乱扔发出噪声；（8）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需夜间施工作业，必须提前 3 日提出书面申请到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3、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1）项目建成前，施工期前期，主要是土建施工，机械施工较多，产生的少量施工生活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泼洒地面。（2）冲洗车辆的废水以及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水应进行沉淀处理，尽可能地重复利用上清液，减少水资源的消耗。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垃圾箱集中堆放后，由专人定时清理，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 建筑垃圾及土石方

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注件等，首先应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其次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施工前应做好土石方平衡工作，尽量使挖方和填方相等或相差不大，废弃土石方与建筑垃圾一起送往建筑垃圾堆放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挤出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外购的 PVC 电缆料在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加热温度约为 300°C，且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挤出工艺中的 PVC（聚氯乙烯）加热温度为 160~180°C，PVC（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220~300°C，本项目加热温度不会使 PVC 颗粒发生热分解，因此，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塑料低聚物有机废气量较小，主要为原料中没有充分聚合的微量游离单体废气，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最大不利因素考虑，本项目产污系数按照 0.35kg/t 原料计。本项目 PVC 电缆料用量为 400t，挤塑机运行时间为 20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t/a（0.07kg/h）。

2) 氯化氢及氯乙烯（不做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是 PVC 电缆料，相关性能符合《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GB/T8815-2008）的要求（200°C的稳定时间≥50min），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表 2 中数据，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的热分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在 170°C加热条件下，25g 纯聚氯乙烯在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加热 0.5h 后，用 100μl 进样针抽取 100μl 热解气进行分析，产生的氯化氢浓度为 11.87mg/m³、氯乙烯浓度为 14.12mg/m³；且在密闭容器内达到加热温度后 0.5~1hrs 内分解产物的浓度不会发生改变，表明在特定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的加热分解将达到气固平衡，一定条件下其加热分解产物的种类和数量是固定的，由上可得出聚氯乙烯在 170°C时氯化氢的产生系数为 1.2×10⁻⁷，氯乙烯的产生系数为 1.4×10⁻⁷。

本项目聚氯乙烯 PVC 电缆料用量为 40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4.8×10⁻⁵t/a（0.000024kg/h），氯乙烯产生量为 5.6×10⁻⁵t/a（0.000028kg/h），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氯化氢产生浓度为 3×10⁻³mg/m³，氯乙烯产生浓度为 3.5×10⁻³mg/m³。《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规定，氯化氢检出限为小数点后三位，离子色谱仪法检出限为 0.003mg/m³，《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4-1999）规定，氯乙烯的最低检出限为 0.08mg/m³。

由此可知，本项目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等于或低于测定下限，本项目氯化氢和氯乙烯产生量低，对环境影响极小，同时《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聚氯乙烯树脂加热挤出中污染控制因子也不含氯化氢及氯乙烯，因此本项目对氯化氢和氯乙烯不再纳入源强核算结果，后续不做达标分析及影响分析。

(2) 喷码废气

本项目部分产品需用喷码，本项目使用喷码油墨为水性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按最不利情况，其中可挥发性组分为30%。本项目油墨的使用量为0.01t/a，因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有机物全部挥发计）产生量0.003t/a。

（3）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为食堂厨房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生的废气。根据类比调查，人均食用油量约15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在厂区进行就餐，一年工作300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餐饮场所取3.0%，经计算，本项目年食用油耗量为0.225t/a，油烟产生量为6.75kg/a。根据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划分（有灶头），项目食堂共设2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餐饮服务单位，评价建议设置1套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器设计净化效率不低于90%，风机风量2000m³/h，每天工作4h）。油烟产生量为6.75kg/a，油烟处理后排放量为0.675kg/a，排放速率为0.00056kg/h，则本项目油烟排放浓度0.28mg/m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屋顶1m的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要求。

表 4-1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非甲烷总烃（t/a）	挤出废气（t/a）	喷码废气（t/a）
0.143	0.14	0.003

（4）危废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油墨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间及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危废间产生的废气量比较小，不再进行核算，负压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进行处理。企业不进行生产时，建议企业危废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及时清运。

评价建议在每台挤塑机上方、油墨喷码操作台上方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效率为85%，年工作2000h，配套风机风量为8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t/a	kg/h		t/a	kg/h	mg/m³
挤塑和油墨喷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29	0.0645	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	0.0193	0.00965	1.207

		无组织	0.0143	0.00715	车间密闭	0.0143	0.00715	/
员工就餐	油烟	有组织	6.75		油烟净化器	0.675	0.00056	0.28

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有组织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挤出、印字、喷码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5°7'1.634"	35°50'0.218"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15°7'1.904"	35°49'59.369"	高出屋顶1m的专用烟道	0.5	25	一般排放口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挤塑有机废气采用沸石分子筛吸附+活性炭吸附，其工作原理如下：沸石分子筛具有均匀的微孔结构和特定的孔径大小，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方式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有机物质。其吸附原理基于“分子筛”效应，即沸石内部的孔道和中心空穴对分子进行筛分，只有直径小于孔道的分子才能被吸附，而较大的分子则被排斥。沸石对极性、不饱和及易极化分子具有优先吸附作用，因此在处理复杂有机废气时表现出色。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

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法是最早的去除有机废气的方法，适用于低浓度废气处理。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的有机物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本项目选用颗粒状或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应按设计要求至少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和分子筛，废气收集管道应合理布局，减少软管和法兰连接；软管连接长度不宜过长，不应缠绕、弯折。

结合《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挤塑、油墨喷码工序及危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表 4-4 有组织排放源参数基本情况

标准要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	是

因此，项目挤塑、油墨喷码工序及危废间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处理技术进行治理是可行的。

1.4 非正常状况

由于设备开停机或者治理措施故障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以产生量计，详见下表。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浓度较高，因此，本评价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挤塑和喷码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速率（kg/h）	0.0715
	频次及持续时间	2 次/年，1h/次
	排放量（kg/年）	0.143
	措施	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

1.5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

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为排污登记管理。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方式	监测方式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手工监测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油烟	有组织	手工监测	1 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手工监测	1 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定期补充。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设有食堂。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机关单位（有食堂）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用水量约为 $4.667\text{m}^3/\text{d}$ （ $1400\text{t}/\tex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734\text{m}^3/\text{d}$ （ $1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00\text{mg}/\text{L}$ 、BOD 5 $150\text{mg}/\text{L}$ 、氨氮 $3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挤出机挤出成型需采用冷却水降温，冷却过程中注塑件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出水进入循环水池中，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本项目设置循环水池 1 个，有效容积为 10m^3 ，损耗量按 2%计，则需补充 $0.2\text{t}/\text{d}$ ， $60\text{t}/\text{a}$ 。企业每 6 天进行排放一次，则每年排放 500m^3 。冷却为直接接触，冷却水系统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水质浓度：COD $50\text{mg}/\text{L}$ ，SS $250\text{mg}/\text{L}$ 、氨氮 $1.5\text{mg}/\text{L}$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情况	生活废水	浓度 (mg/L)	1120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34	/	/	0.034
厂区化粪池去除率%				10	/	/	8
排放情况	生活废水	浓度 (mg/L)	1120	270	150	200	27.6
		排放量 (t/a)		0.302	/	/	0.0309
产生情况	冷却水	浓度 (mg/L)	500	50	/	250	1.5
		产生量 (t/a)		0.025	/	0.125	0.00008
废水总排放口		浓度 (mg/L)	1620	205.3	105.8	214.7	19.9
		排放量 (t/a)		0.3325	0.1714	0.348	0.0322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			/	350	170	210	30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水质标准			/	40	/	/	2
企业经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1620	0.0648	/	/	0.00324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生活废水单独排放且间接排放时、无要求，故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挤出后的产品经冷却槽内的清水直接冷却后得到成品。产品外表光滑，从冷却水中过下冷却，不会对水质产生影响，这样冷却水的水质比较清洁，间接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2.3 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清丰县金水路与 106 国道交叉口西北角，主要收集清丰县城东部地区和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收水范围规划为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Carrousel 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50mg/L、BOD₅: 170mg/L、SS: 210mg/L、NH₃-N: 30mg/L；出水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 (COD: 40mg/L、NH₃-N: 2mg/L)。

目前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收纳 1 万 m³/d，剩余 1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

量为 4.667m³/d，约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污水规模的 0.047%，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受纳水质要求，对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开发区（人和大道与 342 国道交叉口向南 500 米路东 001 号），在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排水管网收水范围内，项目建成后污水可以经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处理措施合理可行。

企业应认真做好规范化排污口工作，一个企业只允许有一个排污口，要在排污口旁设立明显标志（标志有环保部门统一制定），排污口的设置要便于采样和测流。因此，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1）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1120	COD	300	0.34	5m ³ /d	化粪池	10%	是
			NH ₃ -N	30	0.034			8%	
			BOD ₅	150	/			/	
			SS	200	/			/	
冷却工序	冷却水	500	COD	50	0.025	/	/	/	/
			NH ₃ -N	1.5	0.0008			/	
			SS	250	0.125			/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2）

废水排水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mg/L	企业经污水处理厂外排量 t/a
1620m ³ /a	COD	205.3	0.3325	间接排放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	40	0.0648
	NH ₃ -N	19.9	0.0322				2	0.00324
	BOD ₅	105.8	0.1714				/	/
	SS	214.7	0.348				/	/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7'1.248"	35°50'0.3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

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废水间接排放，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排放口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和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纳水质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光缆挤塑机、喷码机、检测机、空压机、测试基准线封口机、风机等，本项目为密闭厂房，设备均在室内。经治理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与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 4-12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成缆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7.4	34.4	1.2	16.6	22.5	82.6	30.9	54.3	54.2	54.1	54.2	2400	25.0	25.0	25.0	25.0	29.3	29.2	29.1	29.2	1
2		挤塑机	75		20.3	-22.7	1.2	33.8	33.8	65.7	19.6	59.2	59.2	59.2	59.3	2400	25.0	25.0	25.0	25.0	34.2	34.2	34.2	34.3	1
3		喷码机	65		30	-9.2	1.2	67.2	41.1	32.3	12.4	54.2	54.2	54.2	54.4	2400	25.0	25.0	25.0	25.0	29.2	29.2	29.2	28.4	1
4		检测机	70		28.6	9.7	1.2	54.4	22.3	44.7	31.1	59.2	59.2	59.2	59.2	2400	25.0	25.0	25.0	25.0	34.2	34.2	34.2	34.2	1
5		双盘收线装置	70		38.2	-21.1	1.2	54.4	22.3	44.7	31.1	59.2	59.2	59.2	59.2	2400	25.0	25.0	25.0	25.0	34.2	34.2	34.2	34.2	1

表 4-13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强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	----	----------	-----------	--------	------

序号			X	Y	Z			
1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43	45	0.5	85	隔声、基础减振	2000h/a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点声源的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例图

（2）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3）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4)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此处按 15dB (A) 计取。

(5) 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的计算

$$L_w = L_{p2}(T) + 10 \lg S$$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
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 (A), 此处为 1 米;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4、地面效应衰减 (A_{gr})

评价范围地面多属于坚实地面，为保守估计，本次评价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即取 A_{gr} 为 0。

5、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首先计算图 5.3-2 所示的三个传播途径的声程差 δ_1 、 δ_2 、 δ_3 和相应的涅波尔数 N_1 、 N_2 、 N_3 ；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公式：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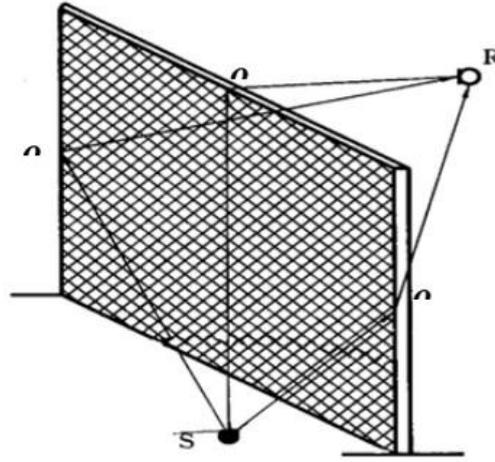


图 4-2 在有限长声屏障上不同的传播途径

6、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N ——声源总数。

7、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实行单倒 8h 工作制, 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点位作为预测点,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预测值 dB (A)	标准值 dB(A)	达标状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6.4	65	达标
南厂界	51.8	65	达标
西厂界	52.7	65	达标
北厂界	48.3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 本项目噪声检测频次统计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 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 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拟采取如下减振降噪措施:

- (1) 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2) 根据设备特点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措施进行治理。
- (3) 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夜间不生产, 尽量避免在午间休息时间进行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可以得到较大幅度的削减, 削减量在 20dB 以上, 项目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铜丝、铝丝、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喷码油墨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分子筛等。

4.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总人数为50人，每年工作日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7.5t/a，厂内设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铜丝、铝丝、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丝、铝丝，产生量约为0.24t/a；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产生量为0.5t/a；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产生量为0.6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3t/a；边角料，产生量为0.3t/a。依托厂区拟建的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三防”措施。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清运，缩短在厂区堆存时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本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 ①应采取全密闭设计，确保防风、防雨、防晒。
- ②禁止其他固废废物或生活垃圾混入。
- 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④加强管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喷码油墨瓶、废机油、废机油桶。

①废活性炭

根据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饱和能力为25gVOCs/100g活性炭。依据工程分析，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联合去除效率为85%，活性炭饱和一次量为1.68t/a，建议至少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49，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分子筛：根据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分子筛吸附饱和能力为 150kgVOCs/吨分子筛。依据工程分析，该装置对有机废气的联合去除效率为 85%，分子筛饱和一次量为 2.80t/a，建议至少每年更换一次，则废分子筛产生量为 2.8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分子筛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编号：HW49，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油墨瓶

项目喷码过程中会产生喷码油墨瓶，项目喷码油墨规格均为 1000mL/瓶，项目年使用喷码油墨共 10 瓶，平均每个约 0.01kg，则项目共产生废喷码油墨瓶 0.1kg/a。项目废喷码油墨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属于危险废物（HW12）900-253-12。

④废机油

项目所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分别为：900-214-08。

⑤废机油桶

项目所用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分别为：900-249-0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	固态	T
2	废气治理	废分子筛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废气	固态	T
3	喷码工序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废气	固态	T、I
4	检修工序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气	液态	T, I
5	检修工序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液体	固态	T, I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废活性炭	1.68t/a	袋装	暂存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厂房内	10m ²
废分子筛	2.80t/a	袋装				
废油墨瓶	0.1kg/a	袋装				
废机油	0.01t/a	桶装				
废机油桶	0.002t/a	/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

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 GB15562.6 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即暂存间门口要设置警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C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E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窗口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根据生产工艺分析，为土壤污染影响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46-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判别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小于 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46-2018)6.2.2.3 表 4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不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6、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

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工艺设备及辅助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的特点,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及 Q 值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存储及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贮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危废间	0.01	2500	0.000004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0.00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小于 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7.3 可能影响途径

由于管理不善,导致废机油泄漏。若无关人员或员工违章吸烟、动用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燃烧产物扩散到大气中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1)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废机油桶装形式暂存于危废间。在日常营运过程中,由于包装容器损坏以及操作不当会引起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泄漏物汇集流入周边水体,对水体造成污染;如遇火源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其扑救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会通过污水或雨水管网对水体造成污染。工作人员应每天定时巡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如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堵漏措施,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并清理泄漏物。由于本项目废机油用量较小,且危废间铺有环氧地坪漆,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清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烟雾废气可能对大气环境和土壤造成次生污染。发生火灾事故时,有机成分燃烧会产生 CO、SO₂、NO_x 等物质,并伴有烟雾产生,厂区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生事故,断开火灾与树脂原材料或者成品的连接,降低原材料燃烧所产生的有机物次生污染物(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应及时对附近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尽量减轻对人员的影响。根据风险

物质暂存可知，风险物质暂存量较少，若发生火灾燃烧立即用 CO₂ 灭火器进行消防灭火，产生的烟雾量较少，通过逸散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7.4 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运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加强对燃气管道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加强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保护生产设备、公司财产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进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车间内干燥、阴凉、通风；各部门、办公室、厂房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水箱、消防水龙头、水管、水带、水枪）和消防器材要保证完好有效，此外，还应给各要害区域配置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上述的消防设备及器材不得借故移作他用。

(3)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厂区，严禁在禁烟区吸烟、玩火，并在醒目位置悬挂“严禁吸烟”“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牌；

(4) 任何人发现火险，都要及时、准确地向保安部或公安消防机关报警，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单位接到火灾报警后，应及时组织力量配合公安消防机关进行扑救；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厂方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以后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5) 厂区内总图布置应满足防火防爆规范要求，设置相通的消防通道。

8、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处理、废水处理、隔声降噪等，占总投资万元的 0.39%。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4-20。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4-21。

表4-1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挤出、印字、喷码工序	挤塑机和操作台上方安装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45
		危废间废气	负压收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烟道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8
		冷却水	冷却水池		达标排放	3
3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消声		厂界噪声达标	5
4	固体废物	1×10m ² 一般固废间			/	3
		垃圾集中收集桶			/	1
		1×10m ² 危废暂存间				5
合计						75

表4-20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挤出、印字、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连续2天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中 15m 高排气筒的相应限值：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烟道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次/天，连续2天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 油烟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上下风向	3次/天，连续2天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1浓度值20mg/m ³)
2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与循环冷却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生产过程	减震、隔声、消声	厂界	1次/天, 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生产和办公过程	员工生活垃圾、废铜丝、铝丝、挤出工序产生的废塑料、检验不合格的次品、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喷码油墨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分子筛等。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与排污许可证衔接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提交后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 由排污登记单位自行留存。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印字、喷码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分子筛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8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70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中15m高排气筒的相应限值：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0kg/h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1h浓度值3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1h浓度值2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冷却水		/	定期补充、定期外排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
电离辐射	/	/	/	/	/
固废环境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10m ² ，设置标志，防渗、防溢流和防雨淋。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危废间面积为10m ² ，设置标志，防渗、防溢流和防雨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②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思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中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p> <p>③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应该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相关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进行排污许可。</p> <p>3、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文件要求，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达到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提出废气排放口规范化措施如下：</p> <p>a.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p> <p>b.废气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c.建立排放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放口性质及编号，排放口的地理位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设运行情况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等。</p> <p>4、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p>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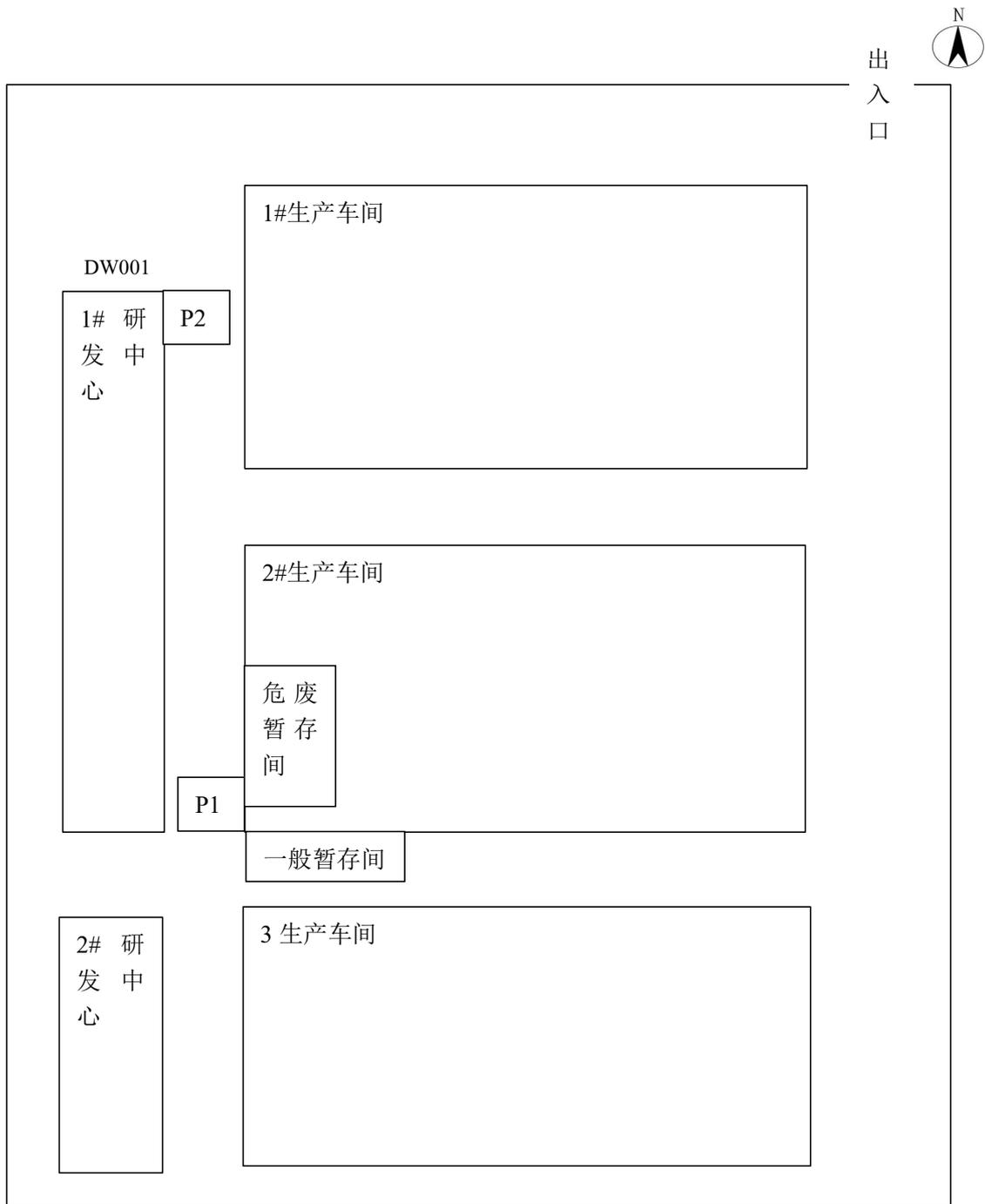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36	/	0.0336	+0.0336
	油烟	/	/	/	0.675	/	0.675	+0.675
废水	COD	/	/	/	0.0648	/	0.0648	+0.0648
	氨氮	/	/	/	0.00324	/	0.00324	+0.003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铜丝、铝丝	/	/	/	0.24	/	0.24	+0.24
	检验不合格次品	/	/	/	0.6	/	0.6	+0.6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边角料	/	/	/	0.3	/	0.3	+0.3
	生活垃圾	/	/	/	7.5	/	7.5	+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68	/	1.68	+1.68
	废分子筛	/	/	/	2.80	/	2.80	+2.80
	废油墨瓶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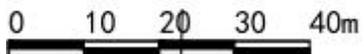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500



P1、P2：排气筒位置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三线一单”管控图



附图五、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厂区现状



工程师照片

附图六、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一、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格硕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附件二、项目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4-410922-04-01-533814

项目名称: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00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2MACDXABX8R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清丰县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342国道交叉口东南角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目前计划启动新建项目, 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342国道交叉口东南角1号, 总用地面积: 13893.46平方米, 生产车间3栋, 研发中心2栋, (建筑面积约21000平方米)。主要原材料: 铜丝、铝丝、聚氯乙烯电缆料。工艺流程: 多芯线缆: 束丝→挤出→成缆→挤出→冷却→印字、喷码→检测→打盘→包装、待售。

单芯线缆: 束丝→挤出→冷却→印字、喷码→检测→打盘→包装、待售。

主要生产设备: 对绞机4台、合股机6台、挤塑机4台、收线机4台、成缆机3台、打盘机6台等。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建筑、通讯、汽车、新能源、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行业, 市场前景好。

项目总投资: 19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4月06日



附件三、入园证明

入园证明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位于濮阳市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人和大道和 342 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1 号。其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是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家居产业园配套项目，符合开发区土地规划、产业规划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清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四、土地证明

<h2 style="margin: 0;">不动产权证书</h2>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年08月23日</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p>		<p>豫(2024) 濮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783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权利人</td> <td>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td> </tr> <tr> <td>共有情况</td> <td>单独所有</td> </tr> <tr> <td>坐落</td> <td>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清丰县人和大道东侧、北环路(G342)南侧</td> </tr> <tr> <td>不动产单元号</td> <td>410922016014GB00772W00000000</td> </tr> <tr> <td>权利类型</td> <td>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td> </tr> <tr> <td>权利性质</td> <td>出让</td> </tr> <tr> <td>用途</td> <td>工业用地</td> </tr> <tr> <td>面积</td> <td>13893.46m²</td> </tr> <tr> <td>使用期限</td> <td>土地使用权 2023-08-23 至 2073-08-23</td> </tr> <tr> <td>权利其他状况</td> <td></td> </tr> <tr> <td>附记</td> <td></td> </tr> </table>	权利人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清丰县人和大道东侧、北环路(G342)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922016014GB0077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893.46m 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2023-08-23 至 2073-08-23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权利人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清丰县人和大道东侧、北环路(G342)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922016014GB0077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893.46m ²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 2023-08-23 至 2073-08-23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件五、承诺书

承诺书

《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千米电线电缆生产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设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云江线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

